

# 郑州师范学院

## 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1991〕11号）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学位办〔2021〕3号）精神，河南省学位办自2021年起不再统一组织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为做好我校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

2021年11月27日（周六）上午9:00-11:00。

### 二、考试语种

考生可报考语种为：英语和日语，所有语种均不考听力。外语类专业考生仅能报考日语。

### 三、报名对象

郑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0级在籍在读本科生拟申请获得成人学士学位者，须参加本考试。

#### 四、考试方式

纸质笔试考试，考试时长 120 分钟。

#### 五、考试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6 号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文汇楼。

#### 六、报名程序及相关要求

2021 年郑州师范学院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报名采取网上审核报名方式，不再进行现场确认。

##### （一）网上报名

考生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9 日间登录报名系统(网址：<http://wyksbm.jxjypt.cn/login/zzsfxxy>)，注册个人信息、填写提交报考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及身份证正面照片（电子照片标准见报名系统提示）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考生要妥善保存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得进行网上缴费，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通知考生本人，请考生务必填写正确的手机号。

##### （二）相关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逾期不予办理。

2. 参加 2021 年郑州师范学院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所有考生（包括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使用的有效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考生应提前检查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是否丢失、消磁，并确保在有效期限内。如丢失、消磁要尽快补办，以免影响报名和考试。

3. 考生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

## 七、考试收费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进行外国语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豫发改收费函〔2004〕577号）的规定，2021 年郑州师范学院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人 70 元，考生报名审核通过后，登录郑州师范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http://jfpt.zznu.edu.cn/xysf> 缴费（缴费账号为本人学号，初始登陆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末尾字母要大写），费用一经缴纳不再退款。

## 八、考试大纲

我校采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2016 年 12 月第二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2013 年版）作为考试大纲。

## 九、成绩公布

考试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结束一个月内发布考试合格名单，在郑州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网站公布成绩。

## 十、考风考纪

曾在本类考试中违纪并被做出停考处理者，在停考期间不得报考。考生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的，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取消授予学位资格。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不符的考生，其本次考试成绩无效，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十一、防疫要求

以河南省防疫办和我校最新防疫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郑州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网站查询防疫要求，并按要求执行，如疫情发展严重，不排除推迟考试时间的可能。

咨询电话：0371-65502608。

郑州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报考流程图

附件 2：考生须知

附件 3：考防疫须知

附件 1:

## 报考流程图



附件 2:

## 考生须知

1. 考生须凭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2. 入场时，须接受违禁物品检查，考生仅可携带考试规定的用品：蓝、黑色笔，2B 铅笔，橡皮等。其他用品不准带入考场，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

3. 考生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放在课桌靠走道的上角，以便核查。

4. 考生须用蓝、黑色笔在答题卡上答题、填写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准考证号。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

5.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卷。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6.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须先举手请示，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涉及试卷内容的问题。

7.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如果继续答题，按违纪处理。在监考员验收试题卷、答题卡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8. 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9. 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但须保持冷静，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将被带离考场，取消考试资格。考试结束后，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违规处理告知书》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10. 考试期间考生不准提前离场，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治疗和等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

11.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任何违纪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附件 3:

**郑州师范学院**  
**2021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  
**应考防疫须知**

一、考生需于考前 14 天提前通过支付宝搜索“豫事办”下载“河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持续关注健康码的状态，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考生从考前 14 天开始，须自觉测量每日体温，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考生须主动配合考点其他防疫措施等，不准瞒报、漏报。

二、考生应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避免有违健康、防疫的一切活动，考生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到所在地医疗机构就医，如决定继续参加考试的，须由考点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对考生情况进行研判。

三、鉴于目前疫情发展态势，考生须持续关注我校官网，了解最新应考防疫要求，**特别关注是否需要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考试。**

四、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在观察期的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五、考试当天，考生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前往考点途中做好自我防护。建议考生尽量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

六、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显示“绿码”且体温检测低于 $37.3^{\circ}\text{C}$ 者方可入内。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出示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体温检测时达到或高于 $37.3^{\circ}\text{C}$ 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在考点内随意走动。等候期间，应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和交流。体温复检仍异常的考生可选择放弃考试，或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点后，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在指定区域等候进入考场，考生自备口罩不得带入考场。入场身份核验后，考生须佩戴统一发放的口罩，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

处理。

九、考试结束后，按照考场、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有序离开。备用隔离考场考生当场考试结束后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处理。